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傅鎮強先生（「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告知，傅先生自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9日的公開市場交易中，以每股平均價約0.198港元及最高價0.203港元購入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98,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8%（「**增持事項**」）。於增持事項後，傅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11%），其中，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傅先生直接持有，1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MGH Limited**」）擁有，傅先生、傅丹玲女士（傅先生之胞姊）及張麗玉女士（傅先生之配偶）共同擁有MGH Limited於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1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增持事項反映傅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策略、發展前景及未來展望充滿信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丹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ngfaiholdings.com。